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16,715,55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6,715,556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                                 :     8.88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8.75港元；(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8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8.7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	(i) 已授予各承授人之三分之二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後行使；及 (ii) 將授予各承授人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行使

於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中，8,766,667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人士，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高振順	執行董事	1,000,000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2,000,000
Madden Hugh Douglas	執行董事	2,000,000
Chapman David James	執行董事	2,000,000
周承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謝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戴並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劉家詠 (附註1)	本公司僱員	1,111,111
盧翠瑩 (附註2)	本公司僱員	55,556

附註：

- 1) 劉家詠女士為Lo Ken Bon先生之聯繫人。
- 2) 盧翠瑩女士為Lo Ken Bon先生之聯繫人。

向上述各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各執行董事（方彬先生除外）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以及Lo Ken Bon先生就向劉家詠女士及盧翠瑩女士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